

《大连商品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程序化交易发展迅速，并形成一定的规模。程序化交易在提高市场运行效率的同时，也出现涉嫌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违法违规行、加剧市场波动、损害市场公平等问题。为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相应行为规范，明确各方主体的职责义务，防范程序化交易对市场秩序和安全运行可能带来的影响，交易所根据《办法》起草了本《细则》，旨在从自律管理规则层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监管安排，明确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各个管理环节与具体要求，以规范和管理期货市场的程序化交易者及其程序化交易活动。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八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申报及报备管理、接入管理、交易行为监督、交易异常情况处理、自律监管及纪

律处分、差异化收费、附则八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总则部分明确了《细则》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程序化交易各方参与主体的总体要求。在交易所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均受《细则》的调整。制定依据是在《办法》基础上加入我所规则依据形成，并明确程序化交易者在进行程序化交易过程中负有自我约束和管理的义务，期货公司负有对程序化交易客户的风险控制与交易行为管理等义务。

（二）申报及报备管理

本章针对程序化交易实行申报及报备管理制度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程序化交易申报及报备的义务，包括申报及报备内容、时限、核查等，并制定逐级申报机制。程序化交易者应当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申报信息进行充分核查把关，对于不履行申报义务、申报内容不实、或者违法违规的，应当拒绝接受客户的程序化交易委托。同时免除交易所接收、核查和管理行为，对程序化交易策略和系统的合规性、适当性、可用性等判断或保证的责任，并规定期货公司对客户信息保存和保密的义务。

（三）接入管理

本章重点针对程序化交易者将其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程序化交易通道时的接入要求和持续管理做出规定：一是，会员应当根据行业协会制定的具体标准，建立接入核查制度，并通过

签订接入协议对双方的风控职责、重大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等管理事项做出具体约定；二是，使用程序化交易的会员应当对其接入交易所的程序化交易系统进行自我管理，不仅符合期货业协会规定的风控功能要求和接入标准，而且还要满足席位隔离、流量控制、指令审核、日常运维以及测试验证等各项要求。此外，还应当满足公平交易要求，不得对客户做出歧视性对待。

（四）交易行为监督

本章针对程序化交易的特点，定义了交易所应重点关注的程序化交易行为，并结合《办法》的规定，列举了交易所期货交易中需要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强化了程序化交易者交易行为管理和程序化交易指令核查义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程序化交易指令计算机审核系统，自动阻止申报价格及数量异常的指令直接进入交易所。会员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应当建立内部风控机制和指令审核系统，对下达的指令负有自我约束义务。

（五）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本章针对程序化交易异常情况的报告、检查、公告以及处置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并规定程序化交易者的自我核查和报告义务以及交易所发现、公告与处置措施等事项。

（六）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

本章举例规定交易所可以对程序化交易者视违规的情节轻重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处罚措施，并强调了相关处罚记入诚信档

案。

（七）差异化收费

本章规定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申报，视其撤单频率、成交撤单比，按照差异化费率收取超额费用。即程序化交易者单个账户当日在某一合约上撤单次数超过 500 次且成交撤单比低于阈值 10% 的，交易所按照“交易手续费×超额收费费率/成交撤单比”收取超额费用。成交撤单比=全天成交量/全天撤单量×100%。经初步测算，绝大部分正常程序化交易属免收范畴，本收费标准不会对正常程序化交易者带来额外负担。同时，对相关交易品种的做市商、流动性服务提供商，可以视情况予以减免。每个品种的超额收费费率由交易所另行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程序化交易超额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八）附则

本章规定了《细则》发布后的过渡期安排、制定程序和生效时间等事项。《细则》发布前已经使用程序化交易的主体，应当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申报及报备、接入管理等工作，并在三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评估。